附件4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告知确认书**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依托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（分为校级基地A类和校级基地B类）或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（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）开展一定时间的现场实践。其中：

* 依托校级基地（A类）开展专业实践，须以导师组方式招录，赴基地现场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。在站期间，除了基地发放生活津贴外，学校按照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》办法，为赴京外A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，发放企业工作站奖学金；
* 依托校级级基地（B类）和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，现场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，具体由校内导师负责。

考生是否愿意以校级基地（A类）导师组方式招录：□是 □否

* 注意：考生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，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安排，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。

特此函告。

请将身份证人像面放置此处

拍照回传

考生编号： 考生签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4年 月 日